

煤炭竞价采购公告

公告号：PF2018-029

根据业务需要，我公司拟对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顶山发电分公司”）2018年12月电煤进行竞价采购，公告如下。

一、标段

（一）质量指标： $Q_{net,ar} \geq 4300 \text{kcal/kg}$ ， $Var \geq 14\%$ ， $Std \leq 0.75\%$ ， $Mt \leq 13.5\%$ 。

（二）最高限价：11.4元/百大卡·吨。

（三）采购数量：7万吨。

（三）运输方式：汽车运输。

（四）发运要求：

1. 供应商自行组织符合道路运输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，禁止超帮装载，运输途中做好遮盖防止煤炭撒落，进入厂区后承运司机须着装规范，禁止吸烟、乱扔杂物，符合厂区安全文明生产规定要求。

2.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达到合同量的80%及以上，视为完成合同量。合同期内发运量不足者，不能在合同期限以外顺延发运。

若合同期内完成量小于合同量的80%，按以下条款执行：

2.1 合同量 $60\% \leq$ 合同期内完成量 $<$ 合同量 80% 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30元/吨；

2.2 合同量 $30\% \leq$ 合同期内完成量 $<$ 合同量 60% 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50元/吨；

2.3 乙方合同期完成量 $<$ 合同量 30% 时，在对应质价结算价格基础上下浮60元/吨，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

(五) 参加平顶山分公司 11 月竞价采购(公告号: PF2018-028) 中标的供应商, 本次中标后, 原合同量完成 60%, 方能签订此合同, 自此合同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合同执行, 原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不变。

二、交货期限: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发热量阶梯计价、到货地点、运输方式、计量验收方法、结算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内容请仔细阅读合同范本。

四、竞价时间: 报价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:00。

五、竞价地点: 本次竞价采购全部通过易煤网(www.yimeil80.com) 阳光采购平台完成, 其他形式报价无效。供应商须在易煤网完成注册成为认证会员后, 方可参与竞价(网站对会员注册及网上报价不收取任何费用)。

六、供应商资格认定

1.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认定的重点、合格供应商。

2. 参加过我公司 2018 年组织的煤炭竞价, 中标并履约的供应商(在竞价过程中视为合格供应商)。

3. 新增供应商。

4. 发生掺假使假, 列入国家电投集团河南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供应商, 不得参与本次竞价。

七、竞价保证金

为维护煤炭竞价采购的严肃性, 保证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的权益,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支付竞价保证金 5 万元。

1. 到账时间: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4:00 之前。竞价保证金未支付或未及时到账, 视同放弃本次竞价资格。

2. 竞价保证金收款账号信息:

名 称: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: 工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1702 5205 0902 2101 268

地址、 电话：郑州市中原东路 108 号 0371-68582269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72183825XH

3. 供应商必须通过本公司银行账户支付竞价保证金，并注明“竞价保证金”字样，不接受现金支付。

4. 竞价结束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

5. 中标供应商自接到通知起的 1 个工作日内，到燃料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，否则将失去资格且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6. 中标供应商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退还竞价保证金，或按供应商意愿选择留作下次竞价保证金。如未履行合同义务，不退还竞价保证金。

7. 选择滞留的和已经履行合同释放的竞价保证金，可作为本次竞价保证金。

八、报价单填报要求

1. 参加竞价的供应商必须单独报价。不允许同一人代表多家公司参与竞价，发现多家公司代理人为同一人的，报价无效。

2. 易煤网网上直接报价的同时，请务必按照要求填写《煤炭竞价采购报价单》（见公告附件）、法人（或代理人）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扫描后上传至投标附件中，填报方法见报价单第 2 页“报价单填制说明”。两处报价应相等，价格不相等的，以上传的报价单扫描件为准。未按公告要求上传报价单扫描件的，报价无效。

3. 报价单中“竞价单价”，为该标段最高热值区间的结算价格。所填价格不得高于本公告最高限价，较最高限价降幅必须为 0.05 元 / 百大卡·吨的整数倍，否则报价无效。各热值区间价格降幅必须保持一致。

4. “竞价数量”以 0.5 万吨为基准，所填数量必须是 0.5 万吨的整数倍，最高可填报 2 万吨，否则报价无效。

九、竞价评审规则

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，确定中标供应商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在同等价格下，未出现过异常煤的公司优先中标；出现过不同类别异常煤，类别低的公司优先中标；出现过同类别异常煤，年度供应量大的公司优先中标（供应时限截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）。

十、其他说明

1. 我公司对竞价采购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2. 未尽事宜由评审小组决定。
3. 如有疑问，请咨询联系人：王露

联系电话：0371-60651137 13653848477

传真电话：0371-60651116

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4 日